

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)專案小組 第 3 次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三、現勘案由：「古坑鄉崁頭厝圳」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

四、文化觀光處說明：

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61 條規定暨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》辦理。

五、現勘意見：

(一)委員 A：

依據河川及水文流量特性，原先於 1901 年將原較傳統方式取地面河水入進水口，後經河床變化進水口無法取水，後經 1937 年改以進水塔(豎井)，及以暗渠通過溪底接原有水路，供水灌溉。就本案 4 口豎井，進水口及紀念碑等構造物：

- 1、以灌溉工程設施之取水設施有其河川地形及地質及水文，以豎井取水有其科學及技術性。唯功能及尺寸、構造材料尚須調研，建議以歷史建築來定義登錄。
- 2、進水口係依據豎井取水量深水引流入進水口，唯其目前構造物及功能性需再調研建議以歷史見來評價登錄。
- 3、紀念碑記載本水利設施落成紀念之碑，與前述二項有緊密關係，建議以歷史建築來登錄。

(二)委員 B：

- 1、就登錄範圍中的物件，因僅限於豎井取水設施，無法完整展現文化景觀登錄價值。
- 2、豎井取水方式係由河床下構造及河床面豎井聯合取水，兼具取河面水及河床下伏流水的特殊功能。據史料調查，該水源及灌溉圳路為日治時期所修建，且有碑留存為證。
- 3、建議崁頭厝圳取水設施，包含現存四座河床豎井(原設五座，其中一座設在大溪左岸，目前未尋獲，屏科大報告書 P.52，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治有記載。)及河床下豎井連通構造，崁頭厝圳碑，取水構造出水口水門及水門可進行歷史建築登錄程序審查。
- 4、建議另案進行崁頭厝圳登錄文化景觀價值評估，以釐清其登錄價值。

(三)委員 C：

1、同文化價值評估：

(1) 此次文化景觀整體，以及豎井(所見為 4 個)，水門設備、炭頭厝圳提新設紀念碑等確有其文資價值。

(2) 空間及相關設施之保存，反應水利工程遺產之特質，雖為戰後改設，亦具有日治時期對水利科學與歷史的延續性。

(3) 然而以文化景觀議題涉及相關範圍甚大，故此次先暫不決議，對於豎井、水門、碑體等，尋建議主管機關可依文資法第 18 條辦理。

(4) 未來保存管理維護：目前暫無，得有更確切調查再提出。

(5) 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：暫無建議。

2、此文化景觀確有其文資價值，然而在資料尚未充分狀況下，建議本次先暫不決議。

(四)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：配合決議及全力配合協助。

(五)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：本設施屬農水署所有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，河川區域建造物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。

(六)賴村長茂行：「炭頭厝圳引進大湖口溪進水口改建工程」對於雲林縣古坑鄉永光炭頭厝地區周邊之永光村、永昌村及麻園村產生重大影響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1、因工程設計欠缺周詳考慮，將原有排砂功能排砂道被阻絕，把大湖口溪上游因洪水所帶到下游的砂石淤積在光華橋下的攔砂壩，造成原有五座豎井被砂石埋沒，亦將危害光華橋的安全。
- 2、因攔砂壩的高度比原來升高約 50 公分，恐造成山洪爆發時，光華橋北岸潰堤，而危及下游永光、永昌及麻園三村村民安全。
- 3、由於炭頭厝地區是靠大湖口溪混濁溪水孕育沖積而成的聚落，其形式土壤表土厚度不一，必須靠大湖口溪於雨季時引進含高濃度泥土水灌溉，以增加地力並肥沃土壤。
- 4、光華橋下原有之五座賢井為 90 多年前設置之水利建物，我們必須盡心盡力維護，這樣後代子孫才知道前人是如何開發這塊約 400 多公頃養活五仟多人口的聚落。
- 5、1999 年 9 月 21 日台灣中部山區發生大地震，大湖口溪上游大尖山也嚴重崩塌，土石大量堆積山谷。2000 年 6 月 3 日午後華山地區一場急降雨把 921 地震崩塌下來的土石被洪水沖入科角溪被淹沒 208 縣道護堤成為土石流 導引至華山溪。然後沖至華山溪橋又堵塞，泥流延著光華橋 210 線沖至大湖口街道土地公廟止。其過程是驚心動魄的，我們必須記取教訓未雨綢繆，

防止類似事件再發次發生。

六、現勘決議：相關意見提供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參考。

七、散會(16:00)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112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 3 次現勘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三) 下午 2 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縣古坑鄉
- 四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

現勘地點： 古坑炭頭厝圳	專家學者	林恩玲 丁淑士
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雲林管理處)	林重元 林武憲 陳昭韶 謝華娟
	經濟部水利署(第五河川分署)	饒佳堃
	本府文化觀光處	張欣 陳鳳嬌
	雲林縣古坑鄉公所	戴川清
	賴村長茂行	賴茂行
		許程超